Fool
2011 5 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经研究，定于今年6月11至17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举办201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

宣传周期间，各级发展改革、节能主管部门要大张旗鼓的宣传“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成果和经验，广泛宣传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资

节能新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在全社会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组织工业企业总结和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成效，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等活动，组织电信

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请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和牵头主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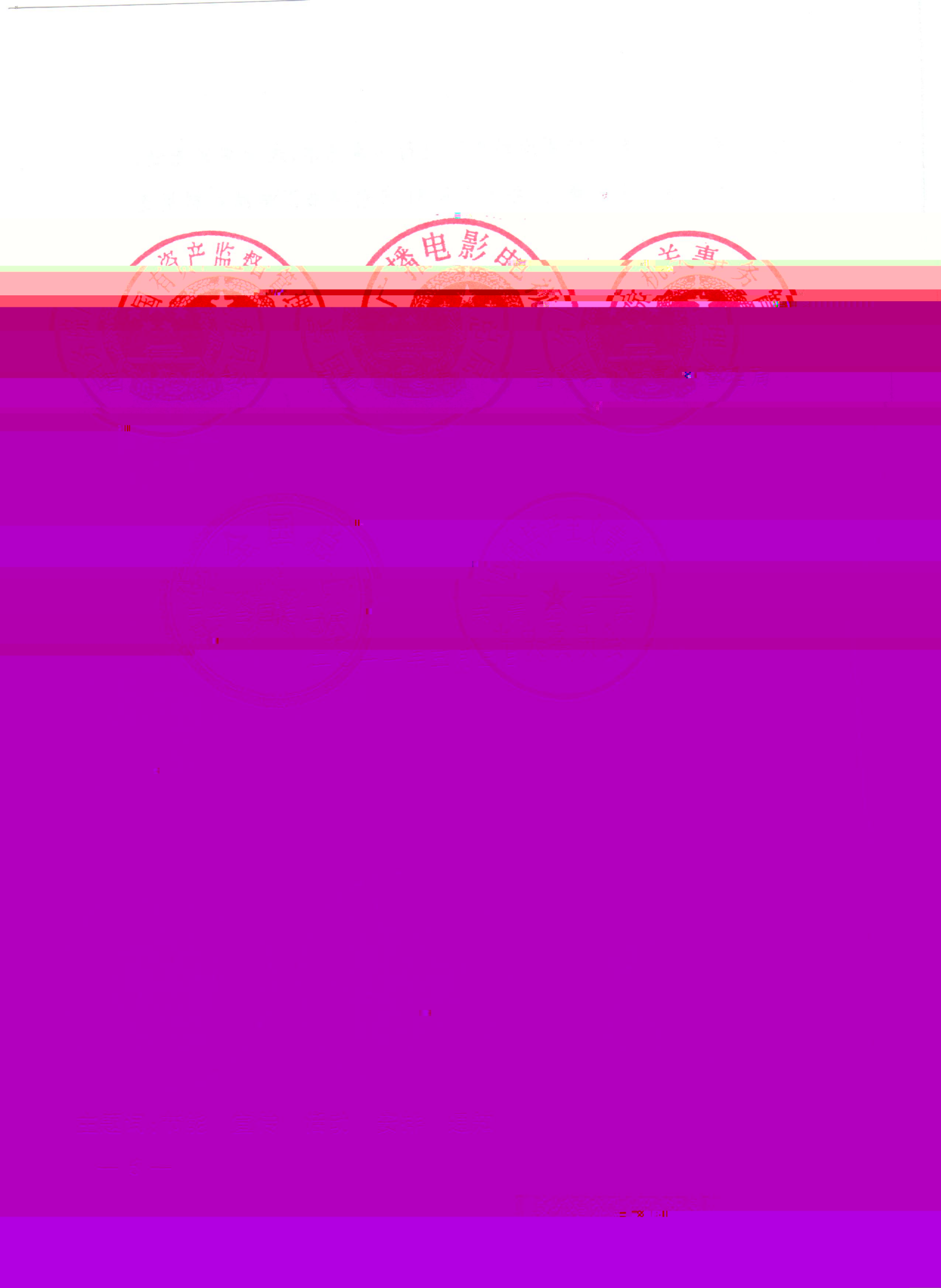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